

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✓ 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持有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（三）家庭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

- 1.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2.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✓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- 1.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2.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3.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前項各款之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↓
下學期才可申請

四、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、金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中組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- ✓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五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- （三）大專組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五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- 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-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（四）第二點各款證明文件。

前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人所屬學校彙辦初審再轉送本府審核，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（格式如附件）逐項填寫，遺漏或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✓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學生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就其中家境較貧困、學業成績較優者按各校申請比例依次發給。

說明

- 1、凡設籍嘉義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(1) 國中組：

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(1) 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- 1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- 2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(1) 申請書一份。

(2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(3)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(4) 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

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）。

- 1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
- ✓ 2、已享有公費或已領取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- 3、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